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威市监处罚〔2023〕020号

当事人：威县子兴五金门市(刘子兴)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注册号：92130533MA08\*\*\*\*\*\*

住所（住址）：贺钊镇陈刘庄村

负责人：刘子兴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13223519\*\*\*\*\*\*2518

联系电话：15933\*\*\*\*\*\* 其他联系方式：无

联系地址：贺钊镇陈刘庄村

2023年1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房中立、李子双在贺钊镇陈刘庄村对刘子兴经营的门店监督检查，检查发现当事人正在其经营的超市内销售商品，其中有工作人员2名，检查发现北边第二个货架上摆放的食用菌未明码标价，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局于2023年1月16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指定房中立、李子双为办案人员，调查询问人和提取证据期间，当事人均在场。

2023年1月16日，对当事人询问（调查），提取当事人营业执照、经营者身份证明、进货单据等相关证据，并就涉嫌的违反行为情况进行了详细询问。经调查，当事人从威县当地一个批发门市购进了食用菌50袋，购进价格为1.6元/袋，销售了25袋，销售价格为2元/袋，获取利润为10元，其中货架上的食用菌均未悬挂价格标签，调查认定刘子兴销售了未明码标价的食品。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予以证明：

1、当事人的身份证、门店营业执照复印、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的经营主体资格；

2、现场检查笔录2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3、调查笔录1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食品的具体情况；

4、现场检查照片和影像记录各1份，证明了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反映情况与当事人的陈述完全吻合，复印件均由当事人确认无误。

本案调查终结后，经局领导同意于2023年1月1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威市监罚告〔2023〕02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有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未明码标价的食品，其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已构成销售未明码标价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主动配合调查，积极改正违法行为，主动提供相关证据，且涉案金额较低，违法所得较少，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法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经本局研究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10元；

2、罚款990元，罚没合计1000元。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威县收费管理局银号账号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广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九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